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發起人協議及股份認購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分別於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6月29日，新城控股與紅星美凱龍、常州華利達、西寧偉業、紅豆集團、紅豆實業及太陽雨就成立合營保險公司訂立發起人協議及股份認購書。新城控股將以現金為數人民幣3億元認購合營保險公司20%股本。合營保險公司之成立仍然有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向合營保險公司注資所涉及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成立合營保險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分別於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6月29日，新城控股與紅星美凱龍、常州華利達、西寧偉業、紅豆集團、紅豆實業及太陽雨就成立合營保險公司訂立發起人協議及股份認購書。新城控股將以現金為數人民幣3億元認購合營保險公司20%股本。合營保險公司之成立仍然有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發起人協議及股份認購書

發起人協議及股份認購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新城控股；
- (2) 紅星美凱龍；
- (3) 常州華利達；
- (4) 西寧偉業；
- (5) 紅豆集團；
- (6) 紅豆實業；及
- (7) 太陽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紅星美凱龍、常州華利達、西寧偉業、紅豆集團、紅豆實業及太陽雨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業務範圍

根據發起人協議，訂約方同意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拉薩共同成立合營保險公司。合營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擬包括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分紅保險及萬能保險。

合營保險公司的管理

根據發起人協議，合營保險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為其股東大會。合營保險公司董事將於其股東大會上選出。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議事規則將於合營保險公司的公司章程內進一步訂明。

註冊資本及注資

根據股份認購書，合營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將由各方以現金按彼等各自認購額佔合營保險公司股本的百分比注資如下：

訂約方	注資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新城控股	300,000,000	20
紅星美凱龍	300,000,000	20
常州華利達	225,000,000	15
西寧偉業	225,000,000	15
紅豆集團	150,000,000	10
紅豆實業	150,000,000	10
太陽雨	150,000,000	10
總計	<u>1,500,000,000</u>	<u>100</u>

注資乃經參考合營保險公司的初步資本要求而釐定，將由各方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合營保險公司後30日內支付。新城控股將以其自身內部資源向合營保險公司滿足其注資。

訂立發起人協議及股份認購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具增長潛力的投資商機，及成立合營保險公司乃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覆蓋範圍的戰略性發展里程碑。本集團亦相信，合營保險公司可受惠於發展西藏的國家策略並利用政策扶持，從而帶來與本集團房地產開發核心業務的更多協同效應。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發起人協議及股份認購書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新城控股的資料

新城控股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55）。本集團及新城控股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進行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商業物業管理。

有關其他方的資料

紅星美凱龍

紅星美凱龍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紅星美凱龍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8）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常州華利達

常州華利達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服裝製造。

西寧偉業

西寧偉業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租賃。

紅豆集團

紅豆集團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紅豆實業

紅豆實業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服裝製造，並為紅豆集團的附屬公司。紅豆實業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400）。

太陽雨

太陽雨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新能源行業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向合營保險公司注資所涉及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成立合營保險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作界定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華利達」	指	常州華利達服裝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城控股」	指	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5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紅豆集團」	指	紅豆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紅豆實業」	指	江蘇紅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400）及為紅豆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營保險公司」	指	根據發起人協議將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薩成立的合營公司（暫定名為國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協議」	指	新城控股、紅星美凱龍、常州華利達、西寧偉業、紅豆集團、紅豆實業及太陽雨就成立合營保險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之發起人協議；

「紅星美凱龍」	指	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8）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認購書」	指	新城控股、紅星美凱龍、常州華利達、西寧偉業、紅豆集團、紅豆實業及太陽雨就其各自認購合營保險公司之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之股份認購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雨」	指	太陽雨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西寧偉業」	指	西寧偉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中國，2016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